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鐵道全編下卷

上製二大厚冊 定價金伍圓整

編輯者 湖南鐵道編輯社社員

東京市小石川區竹早町三十四番地

印刷所 中國新女界社會資印刷部

漢口大華家巷內

中國發行所 漢口長郡會館

東京神田駿河臺

日本發行所 留學生總會館

分發售所 中國日本各書肆

總發行所 湖南鐵道編輯社



鐵道全編目次

第一編 鐵道通說

緒論

一

第一章 鐵道之歷史

二

第一節 軌道之原始

三

第二節 機關車之原始

四

第三節 運輸營業之原始

五

第四節 各種機械之原始

六

第五節 發達之現象

七

第六節 競爭之效果

八

第二章 鐵道之種類

八

第一節 普通鐵道

九

第二節	軍事鐵道	九
第三節	鑛山鐵道	九
第四節	開拓鐵道	一〇
第五節	馬車鐵道	一一
第六節	蒸汽鐵道	一一
第七節	電氣鐵道	一一
第八節	鑄條鐵道	一一
第九節	壓搾空氣鐵道	一二
第十節	空中鐵道	一二
第十一節	地下鐵道	一二
第十二節	海底鐵道	一三
第三章	鐵道制度	一三
第一節	民有民業	一四

甲民有民業之利益	一四
第一款 進步之迅速	一四
第二款 費用之儉節	一五
乙民有民業之弊害	一五
第一款 綫路之散渙	一五
第二款 規則之放棄	一六
第三款 欺詐之潛滋	一六
第四款 公益之缺乏	一七
第二節 國有民業	一七
甲國有民業之利益	一八
第一款 經驗之切實	一八
第二款 收入之確當	一八
乙國有民業之弊害	一八

第一款	運賃之增加	一八
第二款	官民之抵觸	一九
第三節	民有國業	一九
甲民有國業之利益		二〇
第一款	國防之統一	二〇
第二款	路界之完美	二〇
乙民有官業之弊害		二〇
第一款	齟齬之難化	二一
第二款	願望之相左	二一
第四節	國有國業	二一
甲國有國業之利益		二二
第一款	保護之周密	二二
第二款	賃率之劃一	二三

第三款	規制之整齊	二三
第四款	偽算之消免	二三
乙國有國業之弊害		二四
第一款	氣習之難破	二四
第二款	効果之難見	二五
第三款	民業之侵奪	二五
第四章	鐵道之關係	二六
第一節	鐵道與地形之關係	二六
第二節	鐵道與海運之關係	二六
第三節	鐵道與經濟之關係	二七
第四節	鐵道與農業之關係	二八
第五節	鐵道與工業之關係	三〇
第六節	鐵道與商業之關係	三一

第七節	鐵道與政治之關係	三二
第八節	鐵道與社會之關係	三三
第九節	鐵道與軍事之關係	三五
第十節	鐵道與教育之關係	三六
第十一節	鐵道與消費之關係	三七
第十二節	鐵道與交換之關係	三八
第十三節	鐵道與地價之關係	三九
第十四節	鐵道與給金之關係	四〇
第二編	鐵道法規	

緒論

第一章 起業之要素

第一節 會社稟請之手續

第一款 假許可狀

第一項	起業計畫書	三
第二項	假定款	三
第三項	證明起業關係公益調查書	四
第四項	線路豫測圖及說明書	四
第五項	敷設費用概算書	四
第六項	營業收支概算書	五
第二款	本許可狀	五
第一項	定款	五
第二項	工事方法書	六
第三項	線路實測圖	六
第四項	工費豫算書	六
第二節	會社設立之方法	七
第一款	設立之登記	七

第一項	登記之事項	八
第二項	登記之効力	八
第三節	會社株式之引受	九
第一款	豫先之公告	九
第二款	初回之交納	九
第四節	會社機關之設備	一〇
第一款	決議機關	一〇
第一項	決議機關之召集	一一
第二項	決議機關之權能	一一
第二款	執行機關	一二
第一項	執行機關之供托	一二
第二項	執行機關之發行	一二
第三項	執行機關之範圍	一三

第四項	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三
第五項	執行機關權力之喪失	一四
第六項	執行機關職任之解除	一四
第三款	監督機關	一四
第一項	常期監督機關	一五
第二項	臨時監督機關	一五
第四款	代理機關	一六
第一項	委任代理機關	一六
第二項	法定代理機關	一六
第二章	土地之收用	一六
第一節	收用之性質	一七
第一款	收用與通常賣買之差異	一八
第一項	收用不基雙方之合意	一八

第二項	收用可拒返還之請求	一九
第三項	收用不負擔保之責任	一九
第四項	收用不拘封禁之處分	一九
第二款	收用係特別之規定	二〇
第三款	收用由國家之處分	二〇
第二節	收用之事業	二〇
第一款	準備事業	二一
第二款	目的事業	二一
第三款	收用認定權	二一
第四款	土地所有者	二二
第五款	土地關係人	二二
第三節	收用之機關	二三
第一款	立入許可機關	二三

第一項	許可之範圍	二四
第二項	許可之公告	二四
第三項	許可之權限	二五
第四項	許可之要素	二六
第二款	收用認定機關	二七
第一項	內閣之認定機關	二七
第一目	認定時之審查	二七
第二目	認定後之効力	二八
第二項	主務大臣之認定機關	二八
第三項	郡長市長之認定機關	二九
第三款	收用決定機關	三〇
第一項	審查會之性質	三〇
第二項	審查會之組織	三〇

第三項	審查會之權限	三一
第四項	審查會之申請	三一
第五項	審查會開會之手續	三一
第六項	審查會開會之期限	三一
第七項	審查會委員之資格	三一
第八項	審查會委員之補充	三一
第九項	審查會之參攷人	三一
第十項	審查會之鑑定人	三四
第十一項	審查會裁決之形式	三四
第十二項	審查會裁決之效果	三四
第十三項	合同審查會之裁決	三四
第十四項	代理審查會之裁決	三五
第四節	收用之權能	三五

第一款	直接之權能	三六
第二款	間接之權能	三六
第五節	損失之補償	三七
第一款	損失補償之主體	三七
第二款	損失補償之範圍	三七
第一項	直接損失之補償	三七
第二項	間接損失之補償	三八
第三款	損失補償之方法	三八
第四款	損失補償之効力	三九
第六節	贖還之制限	三九
第一款	贖還權之効用	三九
第二款	贖還權之消滅	四〇
第七節	費用之負擔	四〇

第八節 監督之方法 四一

第一款 取消 四一

第二款 訴願 四二

第一項 訴願之手續 四二

第二項 訴願之効力 四三

第三款 訴訟 四三

第一項 行政訴訟 四四

第二項 通常訴訟 四五

第九節 強制及罰則 四六

第一款 刑罰 四六

第二款 強制 四六

第一項 人的強制 四七

第一目 代執行 四七

第二目 行政罰	四七
---------	----

第三目 直接強制	四八
----------	----

第二項 物的強制	四八
----------	----

第三章 工事之施行	四八
-----------	----

第一節 工事期限之訂明	四九
-------------	----

第二節 工事變更之自由	四九
-------------	----

第三節 工事變更之制限	五〇
-------------	----

第四節 工事建設之規定	五一
-------------	----

第五節 工事與民法之關係	五二
--------------	----

第六節 工事與森林法之關係	五三
---------------	----

第七節 工事與河川法之關係	五四
---------------	----

第八節 工事與砂防法之關係	五五
---------------	----

第九節 工事與要塞地帶之關係	五六
----------------	----

第十節	工事與礦業條例之關係	五六
第十一節	危險防止之設備	五七
第十二節	損害賠償之處理	五八
第一款	損害賠償之範圍	五九
第二款	損害賠償之制限	五九
第三款	直接之損害賠償	六〇
第四款	間接之損害賠償	六〇
第十三節	工事施行之方法	六一
第一款	直接經營	六一
第二款	間接經營	六二
第一項	過失負擔之責任	六三
第二項	瑕疵擔保之責任	六三
第三項	損害賠償之責任	六四